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年度内 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 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〔2023〕-ZD-2号)

按照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:

由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原董事李源、原独立董事黄伟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,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监管任职核准批复,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聘任张泓为公司董事,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聘任宋子洲为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8 月 23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全先生的辞职函,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职务,李全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2023 年 9 月 14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陈一江董事的辞职函,陈一江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,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人数超过三分之一。目前,公司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积极补选相关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有董事 7 名,以上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9 日